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3〕1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科近离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中川园区，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